

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會議

第 8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3 樓 318 會議室

主席：黃政務次長世杰

紀錄：吳政達

出席：李委員柏翰（請假）、翁委員燕菁、陳委員玉潔、黃委員俊杰、黃委員嵩立、鄧委員衍森、謝委員志明（請假）（依姓氏筆畫順序）

列席：張司長介欽、林副司長黛利、楊檢察官石宇、盛科長玄、楊專員宛臻、黃科員韻如、陳科員品儒、蔡助理研究員孟樺、邱助理研究員蘋玉、程助理研究員尤美、冉助理研究員于昕、吳助理研究員政達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7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民間團體提交問題清單平行回復情形，及寄送相關資料予國際審查委員之進度：（略）

決定：洽悉。

二、國際審查委員來臺行程安排及國際審查會議之相關規劃：（略）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定事項：

本次出席指導小組會議之民間委員，均認國際審查委員係接受我國以行政院院長親筆簽署信箋邀請而來臺進行審

查，建請院長應代表我國出席會議任一場次（包含歡迎或歡送晚宴），以示對國際審查委員不遠千里而來之尊重，請秘書處於會後向行政院轉達。

肆、討論事項

一、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請秘書處配合調整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表並修正相關文字後，將「法務部籌辦撰寫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規劃」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擬具「政府機關出席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訊息及注意事項(初稿)」，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本案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另請秘書處於本注意事項增加前言說明，使政府機關能清楚瞭解國際審查係為解決我國所面臨之人權問題並精進人權發展，故與國際審查委員應對係屬建設性對話。
- (二) 秘書處於召開「政府機關出席國際審查會議相關事宜會議」時，請適時向政府機關宣達本注意事項。

三、有關「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進行流程及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 (一) 目前已報名團體繳交之發言單如有未臻完備或疏漏處，請秘書處通知於 115 年 4 月 10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進行修改後重新提交。

- (二) 有關本次國際審查會議與民間團體對話場次，經秘書處與 2 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連繫後，因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參酌歷次審查會議之經驗，為能更有效與民間團體進行對話，本次與民間團體對話之 9 場次均將改採以「詢答」方式進行（即不排定固定發言順序，依主席現場詢問之議題請民間團體回應，惟各場次發言單仍將於會前提供全體國際審查委員參閱），爰本次「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請秘書處修正為「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會」，有關國際審查會議期程表亦請配合調整。
- (三) 承上，爰本次 11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四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說明會」，將僅就 115 年 5 月 11 日上午舉行「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場次討論民間團體發言順序與時間分配，該說明會主席經推舉由黃委員俊杰擔任。

伍、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